

吕

扬

著

江湖大義與水滸

江湖大義

是宋江他们的政治信仰，

也是他们的事业；

是他们的共有灵魂，

也是《水滸》的原创主旨。

中國文联出版社

I207.412/46

1867783

吕扬

I207.412/46

江湖义兴水

著

徐州师范图书馆

徐州师范大学图书馆



23884915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江湖大义与水浒 / 吕扬 著.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10.5

ISBN 978-7-5059-7942-0

I.江… II.吕… III.评论集—文学—中国

IV.I207.4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369694

书 名	江湖大义与水浒
作 者	吕扬
封面题字	姜淑珍
扉页题字	张延栋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100026)
责任编辑	李珊利
印 刷	新千年印制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字 数	330千字
印 张	13.25
印 数	1-2000
版 次	2010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59-7942-0
定 价	39.00元

江湖大义——《水浒》 的原创主旨和灵魂

——自序

本书的书名标为《江湖大义与〈水浒〉》，目的就是要探讨一下《水浒》的原创意旨。这种原创意旨，不同于时下人们所说的“主题”或“主题思想”，因为所谓作品的主题，是对作品中描写的生活和塑造的形象的概括，但这种概括活动，是读者参与的活动，在概括的过程中，读者自觉不自觉地加进了自己的价值的审美的评判因素，而所得的主题便免不了林林总总，乃至五花八门。人们所见到的《水浒》主题诸种说法，如忠义说，盗贼说，起义说，侠盗说，市民说，游民说，投降说，犯罪说，黑帮说，党争说，等等，分歧之大，相左之巨，显然不是作者的初衷，而是读者何必不然的结果。我们所说的《水浒》原创意旨，是作者的初衷，它至少在以下三个方面显示出原作者的评价倾向，即：书中人物身份的定位；人物行为目的定位；人物行为褒贬的定位。换个说法，在人物的是什么，做什么，怎么样这些根本性的问题上，必须反映出《水浒》作者的创作初衷。

如此探讨《水浒》的原创意旨，在学术上或认识上有什么意义？说到它的意义，倒是没有什么伟大或深远，只不过是恢复了

《水浒》创作初衷的原貌。这种原貌对后世历时态的读者读《水浒》提供一个接受的起点：原貌中有些信息可能不为后世读者所认可，但有些信息则会与后世读者的价值观念或审美趣味相吻合，成为后世读者艺术再创造的基础。但是，无论后世读者对《水浒》主题的阅读理解有何等新颖的见解，都不应该说成是《水浒》的原创意旨，而应该承认是接受的结果。这样，人们在排列《水浒》主题说的各种成果时，都应该把作者的原创主题列在前面。这个原创主题的命名，我们定之为“大义说”。

下面按照水浒人物是什么，做什么和怎么样的顺序，评说一下江湖大义与《水浒》的关系。

关于宋江等一百八人的身份，书中给了两种说法，一是他们原有的社会身份，一是他们信仰了江湖大义后的身份。前一种身份是他们信仰江湖大义以前的行业或职业身份；这种身份涵盖面很广，正如七十一回的“英雄赞”所说，包括了帝子神孙，富豪将吏，三教九流，乃至猎户渔人，屠儿刽子。而后一种身份，即是他们共有的身份，书上称之为“义士”，为了更准确地表达他们的特点，我们在“义士”之前冠以“江湖”二字，称之为“江湖义士”。但江湖义士这个称呼具有严肃庄重的色彩，只有很严肃的场合中才用，例如六十一回宋江为救卢俊义向大名府散发的警告梁中书的传单上，抬头便是“梁山泊义士宋江”。同样，在八十三回，梁山买市的布告上，抬头也是“梁山泊义士宋江”，可见在一般情况，他们既不自称也不互称义士的。与义士含义相同但更通俗的称呼是“好汉”，在他称或自称时，他们多用的就是“好汉”这个称呼。还有个别的人物，他们原来的社会身份称呼被带到聚义队伍中来，如称武松为武都头，称柴进为柴大官人，称林冲为林教头，称卢俊义为卢员外，等等。我们说要弄清《水浒》作者的初创意旨，首要的问题要搞清楚作者对人物身份的定位，就要看作者对人物身份内涵的确定和褒贬态度的色彩。这个问题的答案很明确，所谓义士的含义，就是信仰并实现江湖大义的人，至于作者对这一身份的态度，更明

确,就是肯定。在《水浒》的创作倾向中,书中人物身份的肯定是我们讨论问题的前提。《水浒》接受史上,对水浒人物身份肯定的主题说也不算少,各种英雄说便是证明,但那些英雄说,如农民英雄、游民英雄、市民英雄等,都是从水浒人物的社会身份着眼,而不涉及人物的信仰,所以,在作品人物定位的第一步即“是什么”这个问题上,便不符合作者所给定的“义士”这个称呼。至于说到那些否定性的主题说中,称水浒人物为盗贼或投降者,则是对作者原创意旨的否定。

讨论水浒人物的“干什么”,即弄清水浒人物行为的定性,更是弄清楚《水浒》原创意旨的关键。一支浩浩荡荡的大军,成就了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以致震动了大宋王朝的半壁江山,但人们倒说不准这些人在干什么,真是一件怪事。这种怪事的出现,有作者的原因,也有读者的原因。从作者来说,他写的是一伙特殊的人物,用特殊的方式,去实现特殊的人生目的。说这些人物的特殊,是指他们大都处于社会的底层,但他们却不安心于社会本业,而且想进入社会高层的政治领域,以实现其人生目的;说他们行为的特殊性,是指他们不走或走不通主流社会所规定的仕途之路,而是用打劫聚义的方式以形成自己的力量,作为进入社会高层的阶梯;说他们人生目的特殊,是指他们立异志,走异途,然后报效国家。他们(也是作者)把自己的信仰和事业称之为“大义”。所以说,若问《水浒》作者写的是什么,最简明的答案就是江湖义士们干的江湖大义事业。宋元时期在中原地区流行的江湖大义思潮以及所形成的宏大事业是当时的一种社会现实,是民间的关于国家和民族信念的正当反映,所以《水浒》是特定历史时代的产物。至于后世读者说不准宋江等人行为的性质,那是读者的价值观念的不同和生活经验的隔膜造成的。例如,说宋江聚义时是盗贼,说聚义后招安是投降,都显示出对江湖大义的隔膜或敌视,所以鲁迅把这种隔膜现象称之为“民心不通于《水浒》”。

关于江湖大义的含义,《水浒》作者既没有给它下过定义,也

没有给它做过具体的解释,但是,我们从好汉们实际运用的话语中,可以理解它的含义。流亡清风山的宋江劝矮脚虎王英放回清风寨寨主刘高的老婆,劝词是“怎生看在下薄面,并江湖上‘大义’两字,放他下山回去。”“在下薄面”和“江湖上大义”是宋江劝王英的两张王牌。“在下”,不是别人,是江湖好汉公认的领袖宋江;而此处的“大义”,则是指江湖好汉共同的信仰。这种信仰的法力不小,它不仅是信仰者的思想指南,还是一种道德约束,甚至是纪律的条规。王矮虎的好色以及由此所导致的抢亲行为,不仅违犯了江湖大义的信仰,也违犯了江湖界的道德和纪律,所以他在领袖和信仰这两把尚方宝剑面前,老老实实地放了人。

在《水浒传》的回目中,有不少“义”字号的词语,如:“认义”、“聚义”、“结义”,外加不在回目中出现的“仗义”,这一类动宾结构的词或词组中的“义”,并不是儒家的“义”,也不是泛指的正义的“义”,而是确指的“江湖上‘大义’两字”中的“义”,就是说,他们所“认”的、“聚”的、“结”的、“仗”的,都是江湖大义。回目中还有“义释”、“义夺”、“义降”一类的偏正词组,其中的“义”也是指江湖大义,他们是按江湖大义的要求去释放朋友、去夺取被他人抢去的东西、去劝降被俘者。

如果说,宋江在流亡途中劝王英时借重的“大义两字”,还是指的思想信仰,那么宋江和其他好汉以后说到江湖大义,则是指他们为之奋斗的梁山事业。先看一下梁山小夺泊时公孙胜、林冲、晁盖对“大义”的理解。小夺泊杀王伦,林冲是吴用意志的执行者。林冲掣出尖刀时,吴用他们怕林冲手软,一齐以反话激火林冲。晁盖说,“不要火并!”吴用说,“教头不可造次!”公孙胜说,“休为我等坏了大义!”按人物出场的顺序,公孙胜是梁山好汉中第一个提出“大义”口号的人,他所说的“大义”是指王伦的梁山事业,不过他所说的是反话,他的本意是让林冲杀死王伦而建立晁天王的“大义”事业。林冲杀死王伦拥立晁盖为寨主以后说,“今日山寨,……大义既明,非比往日苟且。”晁盖上任后说,“务要竭力同心,共聚大义。”林冲与晁

盖对“大义”的理解,与公孙胜相同,都是江湖大义的梁山事业。

宋江主政梁山以后,“大义”一词的使用受到了限制,就是一般的头领很少使用它,而“大义”几乎成了宋江、吴用等领导人物的专用语。普通头领使用“大义”一词的仅见于张顺。六十五回,张顺在扬子江边结识了好汉王定六,他劝王定六入伙时说,让他父子收拾了酒店,“赶上梁山泊来,一同归顺大义。”在张顺的意念中,投奔梁山和归顺大义是一个概念。甚至宋江本人也不轻易使用这个词,只有在重大事件或重要场合中才使用,具体来说,仅在劝卢俊义入伙、排座次后的誓词和招安后大买市的布告中用过。劝卢上山和劝呼延灼、关胜、索超等重要将领归降,是大聚义后期宋江人才战略的重大胜利,但宋江劝说时措辞极有分寸。劝呼延灼时,许以招安后“尽忠报国”,劝索超时许以“忠义为主”,劝关胜时许以“一同替天行道”,唯独劝卢俊义时,用上了“共聚大义”,当然,在宋江的话语中,“招安”、“忠义”、“替天行道”和“聚义”的内涵没有质的区别,不同的仅是这些人物在梁山的地位和职务不同,呼延、索、关都是将才,而卢却是副统帅,所以劝卢时用“大义”,侧重的便是整个梁山事业。措辞的这种严谨和分寸还体现在七十一回排座次以后的对天誓词中:“自今已后,若是各人存心不仁,削绝大义,万望天地行诛,神人共戮。”此处的“削绝大义”,则是指破坏梁山事业。更有意思的是八十二回招安前的梁山买市布告,该布告是宋江主政梁山后正式写出来的惟一的一份文件,它的抬头部分是“梁山泊义士宋江等谨以大义布告四方”。宋江此时已经正式接受招安,他的部队即将进京改编为“天兵”,但他仍然以江湖大义的名义发布最后一道布告,这是对“忠义”的不适应,还是对江湖大义的留恋?

鲁迅先生谈文学创作过程,只分为“写什么”和“怎么写”两部分,我们这里分为三个部分,仅是因为把《水浒》的创作作为一个辨析的对象,所以把“写什么”分为“是什么”和“干什么”。关于作品的“怎么样”问题,涉及到作家的褒贬态度以及所表现的程度,这种程度,既包含了作家对描写对象内蕴发掘的深度和广度,

也包含了作家赋予作品审美力的力度。在《水浒》的褒贬倾向中，我们可以肯定地说，《水浒》的作者对他们描写的江湖义士以及义士为之奋斗的江湖大义事业，是持肯定的褒扬的态度，虽然这种肯定、褒扬之中，也有作者的某些保留，但整体上说，作者的倾向是一个正值，所以，任何的负值判断，都不符合《水浒》的原创倾向。

宋江劝王英时所说的“江湖‘大义’两字”，实际上是江湖义士的政治信仰，它既是一个思想体系的概念，又是一种理想社会的模式概念，所以，它成了义士们两者合一的话语。这种民间流行的社会思潮，其内含是信仰者自由意志的表达，而不是思想家或理论家的阐释和归纳。所以，我们谈论江湖大义的内涵，只有对江湖义士的行为加以概括，其内容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即：政治上的“快活”乐土，军事上的割据自守，和与之相适应的伦理道德观念。

王伦开创的梁山泊所以成为江湖义士心中的重地，除了有军事意义的自然环境以外，更主要的还是政治上的示范意义。它高扬的是物质生活的恣意享受和人性意志的自由表达。当然，以现代文明的标准衡量，它对酒肉、金银和绸锦的享用，还仅是低档次的需求；它的人性自由，才仅仅不分尊卑地称兄道弟。这种看来很低档的文明要求，折射的是人们对贫穷和压抑的抗争。但在六七个或七八个世纪以前的宋元时代，却不失为一种有进步意义的理性要求。这种进步的人生理想，即江湖义士们津津乐道的“快活”，这一点，是江湖大义的核心内容。这种人生价值形态，当时的主流社会不会提供也不可能提供，而且反对提供，这就决定了江湖义士们要以非常规的方式去争取，去护卫。这就决定了江湖义士的从聚义到割据的斗争形式。

说到梁山理想国的建立，必然地要说一下他们理想和行为的限度。他们不像花果山上的齐天大圣，可以为所欲为，而是像取经路上的孙悟空，所为都有个度。说他们是一个盗贼集团，那是低估了他们；所谓盗贼或强盗，仅是劫财自肥，而无政治色彩，而梁山好汉不同于一般盗贼，是因为他们是一个政治团体。说他们是政治团

体,又不同于改朝换代的方腊;方腊以新皇帝自居,而宋江(更不用说王伦和晁盖)既没有那个妄想,也没有那个胆量。宋江为自己的行为所设定的限度是:自己不想做皇帝,也不反对大宋皇帝;对官府,除了来攻打时给以还击,平时并不主动攻击官府;打劫时,不扰商人,而打击上任官员和地主老财。他们还有反贪官一说,其实仅是个宣传口号,而不是行动口号,因为他们不具备反贪的资格,大宋朝有专门的反贪御史官衙,用不着去梁山泊请宋公明去肃贪。

宋江对自己的行为,还设定了一个很重要的度,即一旦握有军权,形成气候,便调整战略,去招安卫国,以实现青史扬名封妻荫子的最终理想。或者说,创建快活自由的理想国是江湖大义思想的初级阶段,而替天行道招安卫国是它的高级阶段,而完成这种思想的改造和战略部署调整的是宋江。招安一事是宋江也是《水浒》的敏感部位,从明末清初的金圣叹,到现今的农民起义论者,最动情的部位就是招安。金圣叹的本子删去了招安部分,当然不能再骂宋江的招安之罪,但他仍不解恨,把七十回中宋江的人品定为“三品”中的“下下”之列。农民起义论者骂招安的宋江是叛徒、投降派、内战犯等等,不一而足。我们先不说宋江为招安该不该挨骂,重要的是该查一查挨骂这种现象的原因。湖北大学张国光先生提出了“两种水浒、两个宋江”的命题,他归纳说:“《金本水浒》是农民起义的课本而不是反面教材,金本的宋江是起义领袖,而不是叛徒和内战犯。”(见《水浒争鸣》第九辑)这种归纳很清楚地表明,他是对后世的农民起义是否有利作为评判标准的,而不是对宋江招安本身的评价。至于金圣叹“独恶宋江”是否也出于对“农民起义”的考虑?胡适先生说:“圣叹生于流贼遍天下的时代,眼见张献忠、李自成一般强盗流毒全国,故他觉强盗是不应该提倡的,是应该口诛笔伐的。”鲁迅先生赞同胡氏的这个观点。其实,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说,评价招安有两本账,即共时态的评价和历时态的评价,从金圣叹到农民起义论者,他们都是以此时此地的需要去历时态的评价招安的,并没有从源头上从《水浒》的原创意旨上评价招安。关于《水浒》中的招安,不

少文章已经公正地指出,宋江的招安,是宋元时期中原地区民间的民族情绪的反映,宋江们所从事的战争,是民族自卫战争。徽宗其人,无论治国方面多么腐败和无能,但在民族大义面前,还是清醒而积极的。不懂或不顾,或懂而不顾民族大义的,是高俅等“四贼”,他们是政治上的糊涂者或是汉奸嫌疑者。

梁山好汉们在创建江湖大义事业的过程中,还有一套特有的伦理道德观念,而这也是江湖大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套伦理道德大致可分为:对皇帝讲忠;对聚义兄弟讲义气;对女色(包括自己的妻子)要戒或疏远;对父母兄弟要断绝或疏远。忠于当朝皇帝这一条观念便把宋江他们与历史上所有的改朝换代者区别开来,也是宋江被后人定为投降派的原因。《水浒》的作者自然管不了后人的笔墨和口水,作者的担心是宋江们的忠诚所面临的命运。如果说,李逵以诤友的身份向宋江呈现的是第二忠诚,那么,宋江向皇帝是以反对者身份呈现的第三忠诚。读者都知道,宋江招安也是有条件的,这个条件便让朝廷赦罪。但是,赦罪并不是说无罪,而是对已往罪行追究权的放弃,这对宋江来说,乃是让朝廷承认以前的罪行但不追究罢了。宋江所说的罪行,乃是他们以往的江湖大义事业。宋江恳求的赦罪问题,对梁山,对朝廷,都是最敏感的问题,结果,皇帝虽然能宽宥但高俅等权奸却始终不能宽恕,从而导致了最终悲剧的出现。对结义兄弟讲义气这条道德,是维护聚义者内部关系的伦理约束。(详见后文关于义气文化的解释)关于梁山好汉的妇女观,是一种典型的“祸水”论。宋江说王英,“要贪女色,不是好汉的勾当。”好汉们认为女色是大敌,其原因是贪色会损耗男子的元气和体力。蒋门神败给武松的原因之一,是因为他被“酒色所迷,淘虚了身子”。好汉们疏离女色的情况,一是不娶妻室,晁盖、吴用、鲁智深、李逵等一大批人物,都是无妻室的。其次是有妻室也疏于亲近,卢俊义、宋江、杨雄都是疏于两性之好以致妻妾与他人勾搭成奸。第三种情况是拒色,武松、石秀在女色的诱惑面前都是严词拒绝,并以杀之以显志。还有李逵,

他自觉地充当宋江的贪色监察者,严格地盯着宋大哥的举动行止。与戒色观念相似的,是梁山好汉的家庭伦理观念。在这方面,他们也都是绝情主义者。他们以是否信仰江湖大义为界,凡是父母、兄弟以及亲戚中信仰者,都要上山入伙,凡是不信仰者,都拒绝往来,所以,有相当多的人物,从不见他们有任何的伦理亲情,而有这种亲情者,也都要无情地加以舍弃,这是武大遭惨死,李逵之母被虎吃掉的道理。公孙胜征辽后便离队散伙,原因之一是要从师养母,即受世情牵累而事业不终的代表。

江湖大义思潮是宋元时期的时代产物。那是一个动乱的时代。北方游牧民族的南侵,中原农耕民族权力的南迁,民族的阶级的文化的力量在冲突较量中重新洗牌。政局的稳定往往压抑人们的思考和想象,而政局的动荡则为人们的多元思考提供了平台。南方的方腊敢于起兵,看准的便是宋朝气数已尽的形势。宋江一伙一个个告别雌伏的民间职业,投身于江湖,也是认为聚义已具备了时机。江湖大义思潮便是为这些立志异走异途的江湖义士提供的理论根据。下面的例子可以说明这种思想对信仰者的制约。王伦拒收林冲,宋万说“见得我们无义气,使江湖上好汉见笑。”林冲火并王伦之后,吴用让林冲坐第一把交椅,林冲说“岂不惹天下英雄耻笑?”宋江劝王英放人,说“但凡好汉犯了‘溜骨髓’三个字的,好生惹人耻笑。”他们怕江湖上好汉耻笑,说明各不相属不相识的人们都在自觉地遵守着江湖大义的信条。特别是宋江,意以“江湖上大义两字”来劝王英,这已不是劝服,而是以崇高的信仰在压服王英。江湖大义思潮一旦形成,便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和包容性。从《水浒》的叙述来看,它的影响力涉及到北中国的广袤空间,涉及到三教九流五行八作的各个阶层,当然,这种涉及,不是指这些阶层的大多数的人们,而是这些阶层中想有作为的精英分子。农民起义论者的粗心之处也是他们的尴尬之处,即是他们认为中国社会是农耕社会,凡是起兵者必以农民为主体,但《水浒》作者却给他们开了一个玩笑,这些江湖义士中真正的农民倒不多,而且他

们聚义的原因也不是由于地主老财们的压迫和剥削,而是他们想有作为。更可贵的,江湖大义作为民间有志人士的思潮,并没有忘记国家民族的大事,就是那些信仰者把抗击外患为国立功作为自己最终的人生目标。陆游诗句说,“位卑未敢忘忧国”,是当时民间人士普遍的民族情绪,这种抗敌卫国的情怀在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民族都值得尊重的感情,而高俅之辈的误国,方腊之辈的改朝,都是置民族大义于不顾的行为。至于后世读者骂宋江投降者,都是一种后世情怀借宋江而发泄,而没有顾及宋江投降之后的征辽的是和非;如果他们认为宋江的投降征辽也不可取,那他们真正是高太尉的后世知音了。

所以,如果我们梳理江湖大义与《水浒传》的关系,如果我们从江湖大义的角度读《水浒传》,应该做出如下结论:江湖大义是江湖义士们的思想信仰,也是他们理想的社会形态;在《水浒传》中,它是该书的原创主题,也是梁山好汉的共同性格。

以江湖大义读《水浒传》,我们就可以对今天看来纯是不合理的一些现象给以理解和谅解,如打家劫舍、杀人货肉及江湖义气等问题,虽然我们不能肯定它在时下的合理性,但也要看到它的历史合理性,因为这都是作者肯定的并作为江湖大义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来看待的。

打家劫舍是谈论梁山好汉时绕不开的话题,鲁迅先生甚至用“打家劫舍,杀富济贫”来概括《水浒传》一书的主要内容。其实,书中关于打劫的描写,有情节意义的只有黄泥冈打劫生辰纲那一次,其他则作为说明材料一笔带过,根本构不成情节。至于“济贫”之举,书中绝少例证,原因很简单,宋江们不是以施舍为目的,他们打劫的原因是为了自己的生存。历史常识告诉人们,在中国古代(乃至近代),凡是没有政权支持的军队,他们的衣食和军需从哪里来?只有直接地来自于老百姓。明末李自成起兵时有个口号叫做“迎闯王,不纳粮”。这个口号颇有煽动性,其实是告诉当时的百姓,不要向明朝政府纳粮,而是把粮食纳给李自成,因为他几

十万军队不能不吃不喝。这些直接取食于民的军队向民取食方式,文明一些的叫摊派或募集,不客气的就是打劫。当然,即使是打劫时也堂堂正正,方法是宣布对方为“不仁”“不义”,正如吴用、晁盖打劫梁中书的生辰纲,称之不义之财,取之无碍。在这方面,有作为的军队和以抢劫为目的军队,性质和方式是相差不多的,而人们所以憎恶盗匪而称赞有作为的军队,是因为人们重视了该军队的作为而略去了他们的出身。这种阅读方式同样适应于《水浒传》,即:凡是纠缠于宋江的打家劫舍,认为罪莫大焉者,必定不通于江湖大义;凡是重视《水浒传》的江湖大义宗旨及其悲剧价值者,必定不去纠缠好汉们当年别无选择的觅食方式。

《水浒传》中杀人货肉的描写几乎是中国叙事文学中独有的现象:十字坡张青、孙二娘夫妇以此为职业;朱贵的酒店本来是梁山山寨的瞭望哨和接待站,也以此为副业;作为揭阳三霸的李立和张横也操越货杀人的勾当;清风山的燕顺则以人心作下酒之物。这些为后世文明所厌恶的丑恶现象确实是江湖大义所认可的行为,作者在行文中确实是以肯定的口气加以叙写的。那么,应该如何认识这种现象呢?首先,不应回避中华民族的文明演进史上这种人相食现象伴随了相当长的时期,特别是在战乱或灾荒的年代。唐末黄巢起义时设有专门的人肉加工场以供军需,并不是给起义者脸上抹黑。直到鲁迅在五四时期写《狂人日记》,抨击的目标之一便是人相食。人能够自食同类,说明当时社会文明发展的程度还不能保护同类的尊严,还允许人性中未经驯化的动物性有生存的环境。这种现象,在水浒故事从流传到成书的几百年中,社会上还有这种不文明的遗存,从这个角度说,《水浒传》中的食人记载也算是填补了中国食人史中的宋元一章的空白。如果孤证难以服人,与《水浒传》成书不相先后的《三国演义》,其中有刘备的一位宗贤杀妻以敬刘皇叔的记载,也可以补充说明这种现象。

不过,我们还要看到问题的另一面,即《水浒传》的作者虽是食人文化的肯定者,但并不是食人文化的鼓吹者,因为他们笔下的食

人文化还另有所指。我们看到,王伦的“投名状”,孙二娘的人肉包子,李立的剥人凳,朱贵的剥人经,张横的“馄饨”等等,一个共同的作用都是用来考验江湖好汉的,并没有单独把剥人食人操作一番:朱贵的剥人经是考验林冲的,但林冲对朱贵的剥人经毫无反感或惧恨;武松在十字坡也是如此。这些人突遭如此野蛮的折磨而无怨言,无惧恨,反而与施暴者一拍即合地成为至交,说明林、宋、武等人的心性或心态已经迅速的江湖化,已经取得合格的江湖“证书”。反之,如果经不住此番考验,则不是一个合格的江湖义士,只好远走他就。这方面的例子是扈成。他虽然表示了投降宋江,但打破祝家庄以后,由于李逵的嫉恨宋江“收”扈三娘而险些被李逵杀死。这本是一场误会,如果扈成是真正的江湖义士,他应该重回梁山说明情况而不应该外逃他处。应该进一步深入讨论的倒是《水浒》的作者们为什么对有上山的可能的好汉在尚未上山之前设置这样的食人考试。作者的目的当然不是希望林冲、宋江、武松等人以后再如法炮制,去干杀人食肉的营生。作者的目的是想告诉江湖义士们,江湖大义不是一种常人、常规、常理的事业,要想投身江湖大义事业,必须具有非常的伦理,非常的心态才能适应。我们常说宋江们的行为是造反,那么在他们敢于违犯正统社会的伦常道德和违纪方面,他们确实是造反者,只是他们的造反很不彻底,他们不去反对皇帝,不敢建立与官府对抗的政权,在这些大的体制方面他们还软弱得很。鲁迅有句名言,骂宋江们“终于是奴才”,如果鲁迅的意思指的是这一点,他们确实是“奴才”,可惜鲁迅的“奴才”说把江湖大义也骂进去了。

最后说一下《水浒》中的江湖义气。在时下的话语中,“义气”一词虽然没进入主流道德的范畴,可也没受到舆论的指责,而“江湖义气”则不同了,它几乎成了黑社会的代名词,并指称其源头就是《水浒》。这就更有必要看一下《水浒》的“义气”的原貌。在《水浒》中,“义气”与“大义”虽一字之差,可是指代的对象却不相同。“大义”指的是好汉们的信仰思想和为之奋斗的梁山事业,而

“义气”则是指他们的道德规范。七十回，兽医皇甫端上山的原因是：“皇甫端见了宋江如此义气，心中甚喜，愿从大义。”这个例子中最简明地说明了“义气”与“大义”的联系和区别。梁山好汉一百八人，性格刚烈粗豪，金圣叹称之为好斗的孽龙，如何让这些人止争息斗团结如一共同弘扬江湖大义？除了共同的人生信仰，梁山上还有共同的道德或纪律，这就是“义气”。关于“义气”的内容，论者的解释颇多；如果从人生需求的角度上说，仅是求助和求尊重两个方面的意义。但是这些需求是以心理和行为的付出的方式来表达：朋友有难，慨然相助，不但助以金帛，甚至助以生命，“同生同死”；对于志同道合者，结交为兄弟，个中表达的是对对方人格尊严的尊重。但义气是一种双向的心理行为，支付的目的，是为了换取回报，己方助人，要求对方也得助己；己方尊重他人，他人也得尊重自己。如果把义气称为一种人生需求的交换，所交换的是一种人生安全和尊重的人生需求。以宋江为例。宋江是梁山上讲义气的代表人物。有两种人物对宋江的义气感受最深，一种是心仪已久但尚未谋面者，他们对宋江视为领袖，甚至奉为神明，所以见而下拜，诚心归顺，就是因为他们从宋江那里获取了安全和尊重的最大满足。仍以皇甫端为例，他被宋江的义气折服，但宋江对他所表示的义气仅是夸扬了他的相貌，但他获得的却是人格的被尊重，所以当即表示“归顺大义”。另一类人物是那些降将们，他们归降梁山时的心理动因便是宋江的义气，而宋江的义气表现仅是释其缚让其座，这些礼仪性的行为付出的当然是对方人格的尊重。如果说，其他好汉的义气是付出在先，所得在后，那么，对于宋江来说，众好汉是所得在先，而付出在后，这就是普遍存在的对宋江还情现象。典型的例子是张顺和李俊。张顺的名言是“便把这命报答先锋哥哥许多年好情分，也不多了。”他是以必死的决心报答宋江之情，才偷越杭州涌金门而死的。李俊后来成了宋江的不同政见者。他已经决定中途散伙，与费保等人另谋他就，但他并不马上背离宋江而去，原因是与宋江的情分未尽：“方腊未曾剿

得,宋公明思义难抛,……今日便随贤弟去了,全不见平生相聚的义气。”所以,我们讨论梁山好汉的“义气”,必须看到,它是江湖大义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具体来说,它的作用,是以道德乃至纪律的形式制约好汉行为的道德观念。

另外,从心理特征上说,“义气”是弱者的一种心态。不必说人们在抗拒自然力的搏斗中,就是在人事纷争特别是政治争斗的角逐中,弱者为了对付强者,也要对同盟者讲点义气,以尊重支持他人来换取他人对自己的尊重和支持。但弱者又是一个相对的概念,甚至握有生杀予夺大权的皇帝也有弱项的软肋,为了他的江山永固,他也得向臣下和小民有所付出,以换取臣下和小民的支持,只不过,皇帝的这套法术不称为“义气”,但却与民间的“义气”有相通的一面。梁山好汉的弱者态势是不用证明的,他们上无官府的支持,下无小民的拥戴,唯一可凭靠者,便是江湖上的同志者。为了江湖大义的理想,他们的旗帜上,“义气”甚至比“大义”还要鲜亮。从这个角度说,“义气”又是他们的生存之道。

至于时下所议的黑道上的江湖义气与《水浒》中江湖义气的关系,也是不宜绕开的话题。现象地说,黑道的作为与梁山事业有相似之处:都不容于主流社会;都以非正常的手段敛财;维系内部的关系都靠“义气”,等等。但本质地说,梁山事业与黑道勾当不能同伦:梁山事业是一种政治团体,是宋元时期一种正义的理性反映;而黑道团伙是敛财自肥者,他们除了物欲而无他任何建树。若论时下黑道团伙的不祧之祖,宋江时代也有,不过不是梁山上的宋江,而是二龙山上的邓龙、瓦罐寺的崔道成、邱小乙,或者是牛头山上冒充宋江之名的王江、董海之流。在太尉高俅的心目中,就分不清江湖大义聚义者与劫财自肥的强人有何区别,而在时下的某些人心目中,也能把时下的黑道人物与古典文学名著《水浒》人物混为一锅,这只能说明,人类文明进展的缓慢和坎坷。

吕 扬

2010年1月